

鄂尔多斯市东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供方(甲方): 鄂尔多斯市东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: 东胜区

合同编号:

需方(乙方):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签定日期: 2024 年 9 月 24 日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条例, 经双方充分协商, 就药品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:

品名	规格及包装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(含税价)	金额(元)	交货时间
电针治疗仪	CMNS6-3	台	2	1500.00	3000.00	
中药柜	1.7*0.6*2.2/1.5*0.6*0.9,	组	2	11500.00	23000.00	
三七粉碎机	HL-FS37	台	1	5200.00	5200.00	
合 计:					31200.00	
金额合计(大写):	叁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	

1. 质量标准: 质量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, 附有质检报告单及产品合格证。
2. 包装方式: 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, 包装牢固、标志清晰规范, 方便运输及使用。
3. 发货方式: 采用物流公司配送运输, 交货地址为乙方指定地点, 甲方承担首次发生运费, 第一次短途运费及周转费用由 甲 方负担, 其它由乙方负责。
4. 验收及异议: 乙方收到货后, 应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。如发生破损、短少或污染情况, 甲方负责更换。经乙方检查核实后, 未在七天内提出口头或者书面异议的, 则视为甲方所供产品符合要求。
5. 结算方式: 现金或转账, 甲方收到货款后, 立即组织发货, 并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。
6. 违约责任: 本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, 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, 发生违约, 由违约方按发生金额的 1 % 付给对方违约金。
7. 合同争议: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 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协商解决, 协商解决不果,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。
8. 如供需双方需进行查询对帐时, 双方有义务协助对方开展查询工作。
9. 质量保证: 非甲方质量因素, 一律不退换货。
10. 其他事项: 无。
11. 本合同壹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供 方 (甲方)	需 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(章): 鄂尔多斯市东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: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注册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 2 号街坊大磊馨视界大厦 6010 室	地址:
签约代表人:	签约代表人:
电话: 17604771527 邮编: 017000	电话: 邮编: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滨河支行	开户银行:
帐号: 150848074193	帐号:
税号: 91150626776109951M	税号: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